

嵩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公文处理笺

文件名称:关于请求拨付 2020 年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市级补助资金的请示 (嵩卫健请〔2020〕46 号)

来文单位:嵩明县卫生健康局

办文编号: 360

收文时间: 2020 年 6 月 28 日

经办人: 胡娇

县政府领导批示:

周志云 2020.6.29 批同意
2020.6.29

政府办领导批示:

批同意,呈请周志云常务副县长、孔梅梅副县长批示。

杨俊峰 2020.6.28

来文摘要:

根据《昆明市财政局 昆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0 年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》(昆财社〔2020〕78 号)文件,上级下达我县 2020 年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市级补助资金 7122 元,主要用于我县 2020 年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。请求县人民政府同意拨付此项目经费,我局将严格按资金用途用好管好,并按要求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工作。

财政局意见:

上级预算指标文件已到位,建议可以拨付 2020 年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市级补助资金 0.7122 万元。

拟办意见:

- 1.拟同意拨付 2020 年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市级补助资金 0.7122 万元;
- 2.请县卫生健康局专款专用,严格资金管理;
- 3.送请杨俊峰副主任审示。

办秘

2020.6.28

479

嵩明县专项资金拨款审批表

嵩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综合科收文顺序号 360
号(2020)63号
2020年6月28日

嵩卫健请〔2020〕46号

嵩财社

申请单位	嵩明县卫生健康局		
用款单位	嵩明县卫生健康局		
资金来源	《昆明市财政局 昆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下达2020年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》(昆财社〔2020〕78号)	金额	0.7122万元
资金用途	2020年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市级补助资金		
工程进度			
财 政 意 见	<p>上级预算指标文件已到位,建议可以拨付2020年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市级补助资金0.7122万元。 当否,请苏志云常务副县长、孔令梅副县长批示。</p> <p>负责人: </p>		
县 政 府 审 批			

479

嵩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咨询意见签

县财政局：

现将《关于请求拨付 2020 年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市级补助资金的请示》（嵩卫健请〔2020〕46 号）转你单位，请结合本单位职能职责，认真研究，提出工作意见，意见经本单位主要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后，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下午 17:00 前反馈至县政府办。

联系人：胡娇 电话：67911156，传真：67911524。

嵩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 年 6 月 22 日

479

嵩明县卫生健康局(请示)

嵩卫健请〔2020〕46号

签发人：陈琪

关于请求拨付 2020 年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市级补助资金的请示

县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昆明市财政局 昆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0 年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》(昆财社〔2020〕78号)文件，上级下达我县 2020 年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市级补助资金 7122 元，主要用于我县 2020 年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。请求县人民政府同意拨付此项目经费，我局将严格按资金用途用好管好，并按要求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工作。

附件：昆明市财政局 昆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《关于下达 2020 年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》
当否，请批示。

联系人：高兴文

电话：69920621

嵩明县卫生健康局

2020年6月19日

嵩明县卫健局办公室

2020年6月19日

昆明市财政局文件

昆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昆财社〔2020〕78号

昆明市财政局 昆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 下达2020年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家庭医生 签约服务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区财政局、卫生健康局：

为贯彻落实省市健康扶贫有关政策措施，经市政府批准，现将2020年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市级补助资金下达你们，此款列入2020年政府“2109901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”功能分类科目、“513 转移性”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、“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”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下达资金根据2019年各县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进

行补助，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个人缴纳的12元，由省级财政和市县财政按比例承担，其中对已脱贫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省市按照4:6的比例承担，对未脱贫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省市按照6:4的比例承担，市县两级应承担部分实行分档共同分担，具体测算明细详见附件。

二、请各县区统筹各级补助资金，专款专用，足额安排应承担部分补助资金。及时组织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家庭医生签约考核，提高签约服务质量，及时兑现补助资金，于2020年12月15日前将任务完成情况报市卫生健康委基卫处。

- 附件：1. 昆明市2020年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家庭医生签约市级补助资金分配表
2. 昆明市2020年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家庭医生签约市级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昆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

2020年5月12日

昆明市财政局

2020年05月12日印发

附件:1

昆明市2020年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家庭医生签约市级补助资金分配表

序号	县(市)区	建档立卡贫困人口(人)	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个人缴纳部分(12元)							市级补助合计(元)	
			已脱贫(人)	个人缴纳部分中的60%(7.2元)				未脱贫(人)	个人缴纳部分中的40%(4.8元)		
				市级补助标准	市级补助金额(元)	2019年已下达(元)	本次下达		市级补助标准		市级补助金额(元)
合计		348703	237628	按版块	1299395		1299395	111075	按版块	411722	1711117
1	五华区	48	48	20%	70		70	0	20%	0	70
2	盘龙区	3158	3158	20%	4548		4548	0	20%	0	4548
3	官渡区	653	653	20%	941		941	0	20%	0	941
4	西山区	609	609	20%	877		877	0	20%	0	877
5	呈贡区	1554	1554	20%	2238		2238	0	20%	0	2238
6	安宁市	1687	1687	20%	2430		2430	0	20%	0	2430
7	晋宁区	1247	1240	30%	2679		2679	7	30%	11	2690
8	富民县	2643	978	30%	2113		2113	1665	30%	2398	4511
9	宜良县	4725	3351	30%	7239		7239	1374	30%	1979	9218
10	石林县	4168	1772	30%	3828		3828	2396	30%	3451	7279
11	嵩明县	3540	2811	30%	6072		6072	729	30%	1050	7122
12	禄劝县	92328	34256	80%	197315	259	197056	58072	80%	222997	420053
13	寻甸县	128647	126995	80%	731992	-4548	736540	1652	80%	6344	742884
14	东川区	103696	58516	80%	337053	4289	332764	45180	80%	173492	506256

附件2:

2020年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个人缴费 市级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专项名称	2020年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个人缴费市级补助资金			
省级财政主管部门	云南省财政厅			
省级主管部门	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			
市级财政部门	昆明市财政局			
市级主管部门	昆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			
县级财政部门	各县(市)区财政局			
县级主管部门	各县(市)区卫生健康局			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金额:	171.1117		
年度总体目标	<p>目标:按照“签约一人、履约一人,做实一人”目标,优先做好贫困人口、孕产妇、0-6岁儿童、65岁以上老年人、慢性病患者、残疾人、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人员等重点人群和高血压、糖尿病、肺结核、严重精神障碍重点病种人员签约服务。</p> <p>说明:由于建档立卡是按户为单位识别,签约服务是按照人为单位提供服务,加之已脱贫人口可能包含当年已经死亡等情况,需要对已死亡、长期外出打工/就学、服刑等无法提供服务的情况进行甄别。</p>			
绩效目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资金到位率	100%
		质量指标	剔除无法服务人数后,对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应签尽签,履约率	100%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县级配套资金到位率	100%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签约居民满意度	≥85%